

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支出 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作为基层行政机关，核心职能涵盖辖区内乡村振兴推进、民生保障改善、公共环境治理等工作，其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落实“生态宜居”乡村振兴要求的关键任务，承担着改善村庄面貌、提升群众生活品质的重要职责。

在事业发展规划方面，和盛镇围绕“打造宜居和美乡村”目标，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村庄规划、产业发展深度融合，计划通过三年时间实现 19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全覆盖，构建“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、美丽”的农村生态环境体系。

在预决算管理上，严格遵循“量入为出、专款专用”原则，科学编制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预算，确保资金向垃圾清理、污水处理、村容美化等重点领域倾斜；建立预算执行监督机制，每月核查资金使用进度，每季度开展绩效监测，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合规高效。

(二)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的实施依据：根据宁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宁农领办发〔2024〕29号》《宁农领办发〔2024〕44号》文件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工作部署，结合和盛镇19个行政村环境现状及群众需求，确定实施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，以补齐村庄环境短板，提升村容村貌。

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：项目属于政府主导的公益性基础设施与环境治理类项目，核心用途是通过专项投入，系统改善和盛镇农村人居环境。主要内容包括农村生活垃圾清理、污水治理、村容村貌提升、示范线创建等工作，重点围绕镇域内重点村庄及交通沿线区域开展整治，涉及多个行政村，覆盖数千名农村群众，旨在解决农村环境“脏、乱、差”问题，提升乡村整体生态颜值。

项目申报的可行性、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：

可行性：和盛镇政府具备丰富的农村工作经验，已建立完善的项目组织管理体系，可统筹协调村社力量、施工队伍及监管资源；同时，项目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，资金来源稳定，能保障项目顺利推进；此外，前期通过入户调研、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等方式，充分征求群众意见，获得了广泛支持，为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群众基础。

必要性：此前和盛镇部分行政村存在生活垃圾乱堆、公共区域杂草丛生等问题，不仅影响村庄美观，还存在蚊虫滋生、疾病传播等卫生隐患，与“生态宜居”要求不符。通过项目实施，

可系统性解决环境突出问题，是改善民生、推进乡村振兴的必要举措。

论证过程：项目申报前，和盛镇联合宁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实地调研，逐村排查环境问题并建立台账；组织村“两委”干部、群众代表召开座谈会，收集整理需求与意见；邀请环境治理专家对项目技术可行性、预期效果进行论证，结合上级政策要求优化方案，确保项目申报科学合理。

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：

总目标：完成和盛镇 19 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实现村庄生活垃圾全收集、村容村貌显著美化，提升群众满意度，推动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

阶段性目标：2024 年内完成 19 个行政村全部整治任务，资金成本控制在 82.2 万元以内，申请资金金额与预算一致，项目验收合格率达“合格”标准，资金按时支付率达“及时”标准，村级环境整治资金得到补充，受益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8%。

项目预期投入情况：项目预期投入资金 82.2 万元，全部为上级专项财政拨款，无其他资金来源。资金主要用于垃圾收运、清理、处置，修建补齐灾毁村庄生活生产道路，拆危、拆违、拆废、治乱，腾退建设用地，增加农村耕地面积等项目。预算分配与项目实施内容精准匹配，保障每一笔资金都能发挥实效。

预期主要的经济、政治和社会效益：

经济效益：通过环境整治改善村庄形象，为后续发展乡村旅

游、特色农产品采摘奠定基础，间接带动群众增收；同时，整洁的环境能提升土地价值，为后续发展乡村产业创造有利条件。

政治效益：项目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、回应群众关切的民生工程，有助于提升政府公信力，增强群众对党委政府工作的认同感，夯实基层治理基础。

社会效益：改善村庄居住环境，减少卫生安全隐患，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；通过群众参与整治，增强村级集体凝聚力，推动形成“人人参与、共建共享”的乡村治理氛围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项目执行情况：项目严格按照既定的阶段性目标推进，前期完成了摸排及村庄宣传动员工作；二、三季度全面开展整治行动，组织人员对辖区内主干道、河道、村庄公共区域的垃圾进行集中清理，完成示范线沿线绿化种植、墙面美化及步道修缮；四季度邀请上级部门、村民代表共同参与项目验收，验收结果合格，项目整体执行进度符合预期。

采取的纠偏相关措施：项目实施中，针对个别行政村出现的“整治后反弹”问题（如部分村民再次乱堆垃圾），工作组立即制定“村规民约 + 定期巡查”机制，组织村级保洁员每周 2 次巡查，对违规行为及时劝导；针对群众参与度不足的问题，通过村广播、微信群宣传整治意义，开展“环境整治示范户”评选，吸引群众主动参与。

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：制定了《2024 年和盛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理制度》，明确项目负责人、各部门及村社的职责分工，规范项目招投标、资金使用、质量监管、验收等流程；同时，建立资金使用审批制度，每一笔支出均需经过“申请 - 审核 - 审批”流程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；在制度执行过程中，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制度内容，开展专项检查，确保制度落地见效，未出现违规操作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82.2 万元，总投入 82.2 万元，资金到位 82.2 万元，实际使用 82.2 万元。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，支出实现率 100%。支出实现率 100%。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严格遵循《预算法》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所有支出均用于项目既定内容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情况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自评，根据设计的包含“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”的自评指标体系，采用现场核验、资料查阅、群众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。现场勘验过程中，自评小组实地查看了示范线建设情况、垃圾清理效果及基础设施完好度，随机抽查 3 个行政村的整治区域，核实工作完成质量；资料查阅环节，重点检查了项目资金

支出凭证、施工记录、验收报告等文件，确保资金使用与项目执行的规范性；向 19 个行政村的 600 名群众发放问卷，回收有效问卷 588 份。经评价，自评得分 95.34 分，自评等级为“优秀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经评价核验，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具体如下：

时效目标：经核验，项目资金按时支付率达“及时”标准（所有款项均在任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），19 个行政村整治任务均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成本目标：项目总支出 82.2 万元，控制在“≤82.2 万元”的目标范围内，成本控制达标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产出数量目标：2024 年申请并使用资金 82.2 万元，与年初“=82.2 万元”的目标一致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产出质量目标：通过现场验收，19 个行政村整治项目验收合格率达“合格”标准（其中 15 个村达“良好”等级），符合《和盛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验收标准》要求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经济效益目标：2024 年项目实施后，村级环境整治资金得到补充（82.2 万元专项拨款全部用于村级整治），解决了村级自筹资金不足的问题，“增加村级环境整治资金”定性指标达标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社会效益目标：项目实施后，19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乱堆等问题得到解决，“改善村容村貌、优化人居环境”定性指标达标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满意度指标：根据群众问卷调查结果，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8%，达到年初 “ $\geq 98\%$ ” 的目标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分析

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，自评得分 95.34 分，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：

投入评价指标（满分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）

时效情况（5 分，得分 5 分）：项目资金 2024 年 4 月全额到位，整治任务、资金支付均在年度内及时完成，无延迟情况，得分原因是前期规划详细，各环节时间节点明确，部门协同高效。

项目立项（5 分，得分 5 分）：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（符合《宁农领办发〔2024〕29 号》《宁农领办发〔2024〕44 号》文件），论证过程结合群众需求与实际情况，申报材料完整规范，得分原因是立项前调研深入、专家论证到位，确保项目合规可行。

目标管理（5 分，得分 5 分）：绩效目标设定清晰，涵盖成本、数量、质量等维度，与环境整治需求匹配，可操作性强，得分原因是目标制定避免“虚化”，贴合村级实际可实现范围。

资金落实（5 分，得分 5 分）：项目资金足额到位，到位时间与实施进度完全匹配，无资金缺口，得分原因是上级部门与镇政府沟通顺畅，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，保障项目推进。

过程评价指标（满分 30 分，自评得分 27.01 分）

业务管理（15 分，得分 13 分）：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制与质量管控流程，但部分行政村整治档案不够完善（如缺少群众参与记录、施工前后对比照片），扣 2 分；得分原因是日常监督到位，及时纠偏解决了“整治反弹”“进度滞后”问题，保障项目质量。

资金使用管理（15 分，得分 14.01 分）：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，核算规范，凭证齐全，但个别支出凭证附件（如采购清单）不够详细，扣 0.99 分；得分原因是建立“三级审核”资金制度，定期开展资金核查，确保合规性。

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（满分 50 分，得分 48.33 分）

产出数量（13.33 分，得分 13.33 分）：申请资金金额与预算一致，19 个行政村整治任务全部完成，数量指标全面达标，得分原因是任务分解合理，片区负责人全程跟踪进度，保障数量达标。

产出质量（13.33 分，得分 12 分）：项目验收合格率达“合格”标准，但部分村屯绿化带杂草清理不够彻底，扣 1.33 分；得分原因是建立“逐村验收”机制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保障整体质量。

经济效益（10 分，得分 9 分）：村级环境整治资金有效补充，解决了村级投入不足问题，但资金未与后续产业发展结合，短期难以产生直接经济收益，扣 1 分；得分原因是专项资金全

部用于环境整治，直接保障了项目落地，实现了经济目标基础作用。

社会效益（10 分，得分 9 分）：村容村貌显著改善，群众居住环境优化，扣 1 分；得分原因是整治内容贴合群众需求，群众主动参与度高，提升了整治效果。

满意度指标（10 分，得分 10 分）：群众满意度 98%，达到目标值，群众对环境改善、公共设施升级的好评率较高，得分原因是项目切实解决了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，提升了生活品质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管机制不够完善

虽然项目建立了“周巡查、月通报”机制，但在实际监管中，更多侧重于进度与质量的宏观把控，对具体环节的动态跟踪不足。此外，对村社落实整治任务的督导力度不均衡，部分偏远村社因距离镇政府较远，巡查频次略低于近郊村社，导致个别区域出现短期反弹的卫生问题（如少量垃圾堆积），虽及时整改，但也反映出监管覆盖的全面性与动态性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项目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完全建立

项目主要聚焦于 2024 年度的集中整治任务，在完成阶段性整治目标后，针对整治成果的长效管护机制建设相对滞后。例如，示范线及其他整治区域的日常保洁责任虽落实到村社，但未明确具体的管护标准（如保洁频次、垃圾清运周期）及考核办法；同时，对村民的环保宣传教育多集中在项目实施阶段，后续常态化宣传不足，部分村民的环保意识仍需提升，存在“整治后易反弹”

的风险，不利于项目效益的长期维持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完善项目实施过程的动态监管机制

建立问题整改跟踪机制，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时限，并安排专人复核整改效果，形成“发现问题 - 整改 - 复核”的闭环管理，避免问题反复出现。

（二）构建项目整治成果的长效管护机制

一是加强常态化环保宣传教育，利用村广播、宣传栏、微信群等渠道，定期宣传垃圾分类、环境保洁知识，每年开展 2-3 次“环保示范户”评选活动，通过典型示范带动，提升村民的环保意识，引导村民主动参与环境管护；二是鼓励村民成立环保志愿队，参与村庄日常保洁，同时建立“村民监督”机制，设立举报电话，对破坏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，确保整治成果长期维持。

附件：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自评表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
(2024年度)										
项目名称	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									
主管部门	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				实施单位	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				
项目资金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0	822000	822000	10	100	10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null	822000	822000	-	100	10			
	226250专项资金	null	0	0	-	0	0			
	其他资金	null	0	0	-	0	0			
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提升和盛镇19个行政村村容村貌,美化环境				支付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82.2万元	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<=82.2万元	82.2	20	万元	100.00%	20	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申请金票	=82.2万元	82.2	13.33	万元	100.00%	13.33
	质量指标		验收合格率	合格	100%-80%(含)	13.33		100%	12	
	时效指标		按时支付率	及时	100%-80%(含)	13.34		100%	12.01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村级环境整治资金	增加	100%-80%(含)	10		100%	9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村容村貌、优化人居环境	改善	100%-80%(含)	10		100%	9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>=98%	98	10	%	100.00%	10	
	总分					100			95.34	